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簡字第94號

原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恩平

訴訟代理人 鄧文瑄

張思涵律師

被告 詹竣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原告之員工，兩造於民國111年間簽署久
任服務同意書(下稱系爭同意書)，約定被告自每年9月受領
久任獎金之日起，繼續留任2年，如無法於各期久任期間屆
滿前繼續提供勞務，則須給付原告違約賠償金；違約賠償金
之數額，依系爭同意書第5條第1項約定，為「各受領獎金數
額 $\times 3/4 \times$ 未履行久任期間比例」所計算數額。被告分別於11
2、113年領取久任獎金新臺幣(下同)45萬元、19萬元，並於
113年11月18日離職。依上開約定，被告應給付原告違約賠
償金26萬9,901元，被告已給付2萬元，尚應給付原告24萬9,
901元之違約賠償金。爰依系爭同意書第5條第1項約定，提
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9,901元，及
自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係遭原告以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規定終
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並被告非主動離職，原告要求被告給付
違約賠償金，對被告並不公平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(一)
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
執行。

0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- 02 (一)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，
03 為左列各款之約定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該部分約定無
04 效：一、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。二、
05 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。三、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
06 制其行使權利者。四、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。
07 民法第247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所稱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
08 者」，係指依契約本質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，或按法律規定
09 加以綜合判斷，有顯失公平之情形。申言之，定型化契約條
10 款是否顯失公平而為無效，法院應於具體個案中，全盤考量
11 該契約條款之內容及目的、締約當事人之能力、交易經過、
12 風險控制與分配、權利義務平衡、客觀環境條件等相關因
13 素，本於誠信原則，以為判斷之依據，發揮司法對定型化契
14 約條款之審查規整功能，而維憲法平等原則及對契約自由之
15 保障。是審究契約是否有顯失公平而有民法第247條之1之適
16 用，應視契約內容之約定是否有上開顯失公平之事由而定。
- 17 (二)觀系爭同意書(見司促字卷第5頁)，可知該同意書是事先打
18 字繕印，僅在立書人姓名、工號、身分證字號、簽署日期等
19 欄位留有空白，由立書人(即被告)填寫，顯屬原告預定用於
20 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。又依系爭同意書第5條第1項
21 約定：「本人(即被告，下同)承諾不論因離職、遭受解職、
22 調降職等導致低於1-3職等或其他任何原因無法於久任期間
23 履行提供勞務之義務時，本人應依下列計算方式支付違約賠
24 償金：各受領獎金數額 $\times 3/4 \times$ 未履行久任期間比例」(見司促
25 字卷第5頁)。可知被告如有因遭受解職、調降職等導致低於
26 1-3職等情形，依前開約定應給付原告違約賠償金。然解
27 職、調降職等行為，均係原告(即雇主)於勞動關係存續中得
28 單方面行使之權利，並非被告主動違反久任期間之約定。前
29 開約定使單方遭解職或遭調降職等導致低於1-3職等之勞
30 工，除受有勞動契約終止或降職之不利益外，尚有給付原告
31 違約賠償金之義務，顯有加重被告責任之情，對被告有重大

01 不利益而顯失公平，依據前開民法第247條之1第2款規定所
02 示，系爭同意書第5條第1項約定之內容顯失公平而應為無
03 效。

04 (三)基上，系爭同意書第5條第1項約定既無效，則原告依該約定
05 請求被告給付違約賠償金共24萬9,901元，自無理由。

0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同意書第5條第1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
07 付24萬9,901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
09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12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宥愷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
15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17 書記官 邱芮俞